

关于做好2026届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优及总结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持续提升我校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，强化过程管理和质量监控，根据《福建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管理规定（修订）》（师大教〔2021〕38号）要求，现就开展2026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优及总结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优工作

（一）评选条件及推荐比例

1. 评选条件。参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须为优秀，且经学院推荐。参评校级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“全文文字复制比” $\leq 15\%$ 。疑似AIGC生成检测值不作限制，由各学院结合具体情况自行把握。

2. 推荐比例。推荐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专业应届毕业生总数的5%（国家人才培养基地班专业原则上不超过8%），不足1人时按1人计算。

（二）评选程序

1. 专业推荐。各专业综合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、指导教师意见、答辩小组评议结果，完成专业内择优推荐。

2. 学院初审。学院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对推荐校级优秀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进行初审，确定推荐名单。院内公示无异议后报教务处。

3. 学校审核。学校对各学院推荐的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进行审核确认，最终公布校级优秀名单。

（三）奖励办法

获评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学生作者和指导教师，由学校统一颁发荣誉证书。

二、总结工作

学院组织各专业紧扣专业培养目标，对2026届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组织管理、指导过程、质量情况、存在问题和改进建议进行全面系统总结。

2025年论文抽检中被认定为“存在问题论文”的4个学院，须重点对照问题，制定2026届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提升具体举措，写进学院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总结。

三、材料报送

（一）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推荐材料

1. 《福建师范大学2026届本科毕业生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推荐汇总表》《福建师范大学2026届本科毕业生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推荐表》（见附件，纸质版一式一份，并提交电子文档）。

2. 所推荐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正文提交电子档；开题报告、指导教师评分表、评阅教师评分表、答辩记录表、成绩表须提交加盖学院公章、院领导、指导老师等签字的电子扫描件。

3. 材料命名规范：单份材料按“学号-专业-姓名”命名，并汇总统一压缩命名为“学院名称2026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推优材料”。

4. 报送截止时间：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推优纸质和电子版材料应于2026年5月11日前报送，逾期视为弃权。

（二）学院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总结材料：

1. 福建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基本情况表；
2. 福建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基本信息统计表；
3. 福建师范大学本科毕业生在读期间发表论文统计表；

4. 福建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总结；
5. 福建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选题情况、质量自评、主要存在问题及工作建议表。
6.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总结材料提交电子版同时提交有院章和院领导签字的电子扫描件。电子版汇总并统一压缩命名为“学院名称2026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总结材料”。
7. 报送截止时间：2026年6月30日。
8.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总结材料相关表格见附件。纸质材料报送至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（旗山校区行政办公大楼415室），电子文档发送至邮箱：2733428737@qq.com。

附件：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优及总结相关表格

福建师范大学教务处
2026年4月21日